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25〕3号

关于修订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2025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25年1月15日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学生为本，有利成才”的办学理念，规范转专业工作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原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习兴趣、志向转移至其他专业者；
2.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学生入学后，因患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要求：

1. 跨专业大类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第一学年内办理，如第二学年申报，应转入低一年级就读；

2. 各专业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各学院核定的人数；

3.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4. 技能高考类型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的，只能在原招生专业类别内调转，且须达到该专业录取分数线。

第五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应符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学生需提供必须转专业的相关材料：

1. 转专业学生须提交个人申请，说明转专业的理由；
2. 学生因身体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原件；
3. 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4.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经教务处认定的相关成果。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1. 学生未报到、未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
2.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
3.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例如单独招生）；
4.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外国语保送生、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等；
5.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6. 毕业年级的学生；
7. 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
8. 学生所在专业人数少于 20 人（含 20 人）的；
9. 学生学习态度不端正，存在有学术舞弊或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已完成学业中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合格的；
10.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1.启动转专业工作。每学期第 15 周，学生工作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接受学生申报，申报期为一周，逾期将不予受理。

2.学生申请。第 15—16 周，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申报时间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后，由班主任确认其转专业意愿并签署意见。

3.初步审核。第 17 周，学生工作处、招生处根据本细则第三、四、五、六条的规定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

4.转专业名额。第 17 周，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各专业拟转入名额，学生工作处汇总后向全校公布。

5.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第 20 周前后，分管校领导召集学生工作处、招生处、教务处、各学院、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开会，根据各学院允许转入的学生人数和要求，教务处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审核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6.学校审批、公示。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讨论通过拟转专业学生名单，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学籍异动。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次学期开学进入新班就读。

8.根据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的要求，需办理转专业的，可单独办理。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执行转入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补修转入专业相关课程。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达到转入专业相应课程教学要求的，可承认为转入专业相应必修课的成绩和学分；原专业所修的其他课程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课程的转化认定由学生提出申请，教务处认定。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获准转专业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并接受原班级管理，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如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按规定缴纳延长年限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办法桥院发〔2019〕32号文自动废止。

